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 **補充發售章程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補充發售章程(「**補充發售章程**」)，內容有關公開發售。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發售章程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注意到發售章程第20、21、99及100頁出現排字上之錯誤。補充發售章程乃為對發售章程作出補充，而補充發售章程應與發售章程一併閱覽。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吳協建合共出售58,000,000股股份，而Goldig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合共出售13,500,000股股份以及由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統稱「出售」)。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四天)，本公司獲吳協建及Goldig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通知有關出售。由於不慎錯誤，有關出售之資料並無於發售章程中反映。

董事會謹此澄清發售章程第20及21頁「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前及後之股權架構變動」一節所載之圖表及附註應以下列圖表及附註取代：

	於該公佈日期		配售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附註2)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按附註3所載之假設)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按附註4所載之假設)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吳協建(附註1)	68,732,000	24.91	10,732,000	3.26	15,024,800	3.26	10,732,000	2.33
Goldig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附註1)	13,500,000	4.89	—	—	—	—	—	—
金利豐證券	—	—	—	—	—	—	131,570,645	28.57
公眾人士：								
承配人	—	—	53,000,000	16.11	74,200,000	16.11	53,000,000	11.51
其他股東	193,694,613	70.20	265,194,613	80.63	371,272,458	80.63	265,194,613	57.59
	<u>275,926,613</u>	<u>100.00</u>	<u>328,926,613</u>	<u>100.00</u>	<u>460,497,258</u>	<u>100.00</u>	<u>460,497,258</u>	<u>100.00</u>

附註：

- 於該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協建先生以其個人身份擁有68,732,000股股份。Goldig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透過其於本公司發行本金額7,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權益而被視為於5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加上其實益擁有之13,500,000股股份，Goldig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被視為於合共69,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oldig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為Chung Chiu (PTC) Limited(前稱「Chung Chiu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由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全權信託之創辦人為吳協建，而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ung Chiu (PTC) Limited、吳協建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於Goldig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之69,5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有關詳情已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佈。按每股新股份0.075港元之價格配售53,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完成。
- 假設所有股東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配額。
- 假設概無股東接納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配額，因此，金利豐證券將根據包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全數接納包銷股份。

董事會亦謹此澄清發售章程第99及100頁「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一節「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一分節所載之圖表及附註應以下列圖表及附註取代：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陳微修(附註1)	313,684,211	113.68
何佩修	17,640,000	6.39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9,658,152,810	999.99
Riche (BVI) Limited (附註2)	9,658,152,810	999.99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2,000,000,000	724.83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1,200,000,000	434.89
李月華(附註5及6)	289,206,648	29.54
金利豐證券(附註6)	279,681,928	28.57
馬少芳(附註6)	279,681,928	28.57

附註：

1. 陳微修女士為本金總額38,2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該等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313,684,210股股份。陳微修女士被視為透過其於可換股債券之權益而擁有313,684,210股股份之權益。
2. 根據Riche (BVI) Limited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Riche (BVI) Limited被視為於9,658,152,8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協議詳情已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公佈，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由於Riche (BVI) Limited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故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有關9,658,152,8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為創業板上市公司，根據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其被視為於2,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協議詳情已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公佈且現時尚未完成。
4.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據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其被視為於1,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協議詳情已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公佈且現時尚未完成。

5. 李月華女士為150,000股股份之實益持有人。9,374,720股股份由Best China Limited持有，而Best China Limited由李月華女士全資及實益持有。加上下文附註6所述彼被視為透過金利豐證券擁有權益之279,681,928股股份，李月華女士被視為於289,206,6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根據包銷協議，金利豐證券被視為於279,681,9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月華女士及馬少芳女士分別於金利豐證券擁有51%及49%之權益。

董事認為，補充發售章程所述對發售章程之修訂不重大至足以延長公開發售期及修訂公開發售之架構。

承董事會命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珊寶**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珊寶女士、黎學廉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葉棣謙先生及羅耀生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ife.com.hk](http://www.golife.com.hk)。

\* 僅供識別